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及 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二）》等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竺实业”）的51.00%的股权以评估价 52,97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开集团。

2017年12月1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重组剩余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签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一）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其将原合同约定第二笔款项的支付期限延期9个月，即不迟于2018年8月18日前支付完毕，延期期间相应利息费用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即不高于公司2015年度平均融资成本且不高于10%年利率进行计算，同时其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房开集团应支付雍竺实业股权转让款尾款及利息合计 287,517,782.33 元，房开集团已全部付清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